

表二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06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表

類別		雜費	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		
			實習實驗費	電腦使用費	宿舍費
農業類	國立	1,400 元	800 元	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「電腦」相關課程，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應另繳費，每週排課1 節者 400 元，2 節者 550 元，3 節者 700 元，4 節以上者 850 元。	一般上課期間國立：1,520 元至 4,810 元；私立：1,520 元至 6,700 元。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，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。
工業類	國立	1,495 元	1,900 元		
	私立	3,365 元	2,970 元		
商業類	國立	1,330 元	970 元		
	私立	3,300 元	1,230 元		
海事水產類	國立	1,390 元	1,140 元		
	私立	3,210 元	1,780 元		
家事類	國立	1,430 元	1,030 元		
	私立	3,250 元	1,520 元		
醫事護理類	國立	1,430 元	800 元		
	私立	3,320 元	2,855 元		
藝術類	私立	3,360 元	2,970 元		
備註	一、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，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可收取電腦使用費；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。 二、農業機械科、食品加工科、資料處理科、多媒體設計科、餐飲管理科、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，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雖選讀電腦課程，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。 三、園藝科、畜產保健科、廣告設計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，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雖選讀電腦課程，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。 四、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，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，雖選讀電腦課程，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。 五、資訊科、製圖科、電腦機械製圖科，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雖選讀電腦課程，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。 六、航運管理科之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。 七、觀光事業科之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。 八、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，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；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 九、各類科「專業及實習」科目，雖有上電腦課程，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。				

表四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 106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表

類別			雜 費	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	
				實習實驗費	電腦使用費
農 業 類	國 立	日 校	1,400 元	800 元	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「電腦」相關課程，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應另繳費，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，2 節者 550 元，3 節者 700 元，4 節以上者 850 元。
		進修部	800 元		
	私 立	日 校	3,210 元	1,780 元	
		進修部			
工 業 類	國 立	日 校	1,490 元	1,900 元	
		進修部	1,025 元		
	私 立	日 校	3,360 元	2,965 元	
		進修部			
商 業 類	國 立	日 校	1,330 元	970 元	
		進修部	915 元		
	私 立	日 校	3,300 元	1,235 元	
		進修部			
海 事 水 產 類	國 立	日 校	1,390 元	1,140 元	
		進修部	955 元		
	私 立	日 校	3,210 元	1,780 元	
		進修部			
家 事 類	國 立	日 校	1,430 元	1,030 元	
		進修部	980 元		
	私 立	日 校	3,250 元	1,515 元	
		進修部			
醫 事 護 理 類	私 立	日 校	3,360 元	2,855 元	
		進修部			
藝 術 類	私 立	日 校	3,320 元	2,965 元	
		進修部			
備 註	一、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，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可收取電腦使用費；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。 二、畜產加工科、中餐廚師科、西餐廚師科、烹調技術科、餐飲技術科、烘焙食品科、肉品加工科及水產食品加工科之雜費、實習實驗費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，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雖選讀電腦課程，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。 三、商用資訊科及造園技術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，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雖選讀電腦課程，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。 四、微電腦修護科、電腦繪圖科、文書處理科，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雖選讀電腦課程，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。 五、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，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；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 六、各類科「專業及實習」科目，雖有上電腦課程，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。				